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68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

 「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問答

 集」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21日桃衛食管字第

 1090147253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問答集請逕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食品標

 示諮詢服務平台-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-公告「包裝食品之

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項下下載。

 三、問答集修正共同項目篇Q11、Q13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篇

 Q3、Q5，摘要說明如下:

 (一)標示有「台灣豬標章」、「台灣優良產品」、「產銷履

 歷」及「生產追溯QR CODE」等認驗證標章之產品，

 倘產品使用的豬原料「非全部為國產」，除標示取得的

 標章，並須標示非國產原料之產地。

 (二)餐廳販售多種豬肉料理，多個豬原料來源之原產地標示

 方式，可依菜色逐項標示或全店使用豬原料由高至低標示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